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怀来县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对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府前西街北侧府街新城（二区）1幢3单元503号及其配套15号储物间，产权属于刘春霞的住宅进行了价格估价，估价目的是：为法院案件审理提供价格参考。价值时点是：2022年5月25日。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、谨慎的原则，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并在满足本意见书的估价依据、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RMB1016151元（取整），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壹元。（包含储物间价值）

### 估价结果一览表

评估依据	房号	楼层	用途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估价单价(元 /m <sup>2</sup> )	估价总价 (元)
房屋产权信息查询证明	503	5/11	住宅	134.95	7528.19	1016151
备注	本估价意见书应用的有效期为一年，即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。					

张家口垣居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## 估价结果意见书

### 一. 估价委托人

名称：怀来县人民法院

住所：河北省怀来县府前东街

### 二. 估价机构

名称：张家口垣鹿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武继东

住所：涿鹿县轩辕路24号

估价资质等级：二级

行政许可决定号：HEBJST许可[2014]第957号

证书编号：冀建房估（张）14号

### 三. 估价目的

为法院案件审理提供价格参考

### 四. 估价对象

#### 1. 估价对象范围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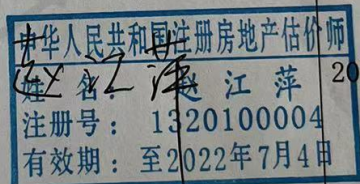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估价范围为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府前西街北侧府街新城（二区）1幢3单元住宅用房。

#### 2.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

本次估价对象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府前西街北侧府街新城（二区）1幢3单元503号及其配套15号储物间，坐落于华祥路西侧。估价对象处于一幢总层数11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住宅楼，设计用途为住宅，建筑面积134.98m<sup>2</sup>。估价对象四临位置为：东临华祥路，西临华泰路，南临府前西街，北临华祥城。所处区域县城，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。

经验, 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, 在综合分析现有资料和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基础上, 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RMB1016151元(取整), 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壹元。(包含储物间价值)

十一. 估价人员签章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武继东	1320060047	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: 武继东 注册号: 1320060047 有效期: 至2025年7月21日	2022年6月17日
赵江萍	1320100004	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: 赵江萍 注册号: 1320100004 有效期: 至2022年7月4日	2022年6月17日

十二. 实地查勘日期

2022年5月25日

十三. 估价作业日期

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17日